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，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陳建祥加重其刑，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趁告訴人吳毓寧停放於路旁之機車鑰匙未拔之際，起意竊取價值甚高之機車1輛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參以被告另曾因竊盜及贓物等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，現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

01 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3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4 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及鑰匙經警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87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
06 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
07 收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18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9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鄭雅雁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